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茧丝绸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81500000107号），约定公司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浙江嘉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其他费用。
5.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6日。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
8. 保证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